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扬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多凯柴油机（靖江）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彤，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海关编码：3212968A2J，经营范围：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等。
地 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助港路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2月至2026年3月，当事人多凯柴油机（靖江）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扬州海关申报进口10台船舶用增压器（压燃式），涉及的报关单为231020251105002066等9票，申报的税号为8409991000（其他船舶发动机专用配件），关税税率为5%，该商品利用柴油机排出的废气能量，将更多空气压缩进入气缸，从而大幅提升柴油机的功率和效率，应归入具体列名的税号8414803000（发动机用增压器），关税税率为7%。经查，当事人由于对涉案商品了解不全面，对商品归类知识缺乏，用发动机配件的税号进行申报，造成税号申报不实。

经计核，涉案10台增压器的货值共计5249472.15元，应纳税款907836.1元，已缴税款809715.12元，漏缴税款98120.98元。

以上行为有：

- 1、多凯柴油机（靖江）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多凯柴油机（靖江）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对顾艳的查问笔录；
- 3、涉案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缴纳税款的凭证；
- 4、关于增压器的说明及照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收取担保凭单》（扬关查私缉担字（2026）6号）；
- 6、海关办理违规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证明书（扬关计核字2026年第6号）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多凯柴油机（靖江）有限公司进口货物的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缴纳担保金，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适用从轻阶次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4.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扬州竹西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